

115 年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展場「尾牙暨春酒優惠方案」

115.04.28

- 一、 開放申請期間：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至 115 年 5 月 20 日止
- 二、 尾牙春酒適用期間：民國 115 年 12 月 15 日至 116 年 2 月 23 日止
農曆春節預估為 116 年 2 月 4-10 日，2 月 5 日除夕
除外期間：南港 2 館 4 樓 116 年 2 月 15-19 日、
- 三、 適用對象：國內各企業、國外在台分支機構及活動主辦單位等
- 四、 場地特色：

(一)一樓展場：

P, Q 計 2 區面積達 15,120 平方公尺之有柱展場、挑高達 12 公尺，柱面乾淨無須另行裝潢，實際柱間淨寬約為 16.5 公尺，每區可容納 150 至 300 桌，整體空間寬廣無壓迫感。除了西側 2 個貨車出入口，南北兩側各配有 2 個貨車出入口(北進南出)，方便快速進撤場。

(二)四樓展場：

R, S 計 2 區面積達 15,120 平方公尺之有柱展場，挑高為 9 公尺，實際柱間淨寬約為 16.5 公尺，每區可容納 150 至 300 桌。貨車平面坡道可直上四樓，西側 2 台可載重 6 噸之貨梯(僅供載貨使用)，方便廠商進撤場。四樓廊道為玻璃帷幕長廊，縱深達 15 公尺，採光良好適合辦理各式活動。



五、 場地資訊

展館樓層	租用區域	面積	建議桌數
一樓展場	單區	7,560 M ² □126Mx60M (2,287 坪)	150~300 桌
	1.5 區	11,340 M ² □126Mx90M (3,431 坪)	300~450 桌
	2 區	15,120 M ² □126Mx120M (4,574 坪)	450~600 桌
四樓展場	單區	7,560 M ² □126Mx60M (2,287 坪)	150~300 桌
	1.5 區	11,340 M ² □126Mx90M (3,431 坪)	300~450 桌
	2 區	15,120 M ² □126Mx120M (4,574 坪)	450~600 桌

六、 場地優惠

(一)場租優惠

場地\項目	場租優惠	外燴區場地費
1、4 樓展場	115/5/20(含)前申請 1 樓：1 至 1.5 區 95 折優惠、 2 區以上 9 折優惠 4 樓：9 折優惠	每場尾牙收取新臺幣 5 萬元整。

*使用區域及進出場時間統籌由館方協調。

(二)其他優惠

1. 免費提供相對應之主辦單位辦公室。如租用 P 區，提供 P 區主辦單位辦公室。
2. 免費提供租用區域相對應之電子看板。如租用 P 區，提供 P 區展場入口上方電子看板。
3. 正式活動當日免費使用貴賓室，1 樓 1 區及 1.5 區可使用 1 間，2 區以上 2 間；四樓 1 區及 1.5 區可使用 1 間，2 區以上可使用 1 間，及可使用 401 會議室。

4. 本館提供地下停車場停車格及免費停車抵用券。停車場營業時間為每日 7 時至 22 時，超過營業時間加收過夜停車費 300 元。

區	提供付費車格	抵用券時數
1	10	50
1.5	15	75
2	20	80
3	30	120
4	40	160

5. 廣告點位：

請參照「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基準」提出需求，免費使用項目須由館方協調。

- (1)尾牙期間遇展覽或會議展出時，廣告點位由展覽或會議主辦單位付費優先使用。
- (2)展館周圍路燈掛旗(項次 3)由 1、4、7 樓活動交叉使用（各使用 1/3 數量約 8 組），如只有一家使用，則可使用全部數量。
- (3)廣告點位之上刊或下架時間，必要時，由館方指定。
- (4)廣告點位及非屬「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基準」之公共空間，自製廣告物及關東旗之擺放數量及區域，若無法達成協議，館方保有最終決定權。

6. 置留機制及收費標準（館方檔期及空間條件允許下）：

- (1)設備置留：提供桌椅等材料設備暫存服務，每日收取新臺幣 5 萬元
- (2)舞台沿用：2 場以上尾牙春酒採舞台沿用，每日均須符合租用白天 8 小時(至少 1 區)。承租單位雙方夜間交場後，後場得隔日白天進場。
- (3)舞台置留(即尾牙春酒結束)：在不影響下一場活動及館方同意下，得比照材料置留費每日新臺幣 5 萬元，舞台留置方須於舞台前設置隔板。
- (4)外燴區物品置留：在不影響下一場活動及館方同意下，可提供帳篷、桌椅、餐具等物品暫存服務，比照設備留置每日收取新臺幣 5 萬元，館方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7. 開放 1 樓展場停放遊覽車（館方檔期及空間條件允許下）：

- (1)場租計算：採展場活動進撤場價位計收，不提供空調，亦不適用尾牙暨春酒場租優惠。
- (2)租借時數：最少須租借 6 小時。

(3)遊覽車停放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 12 配合政府交通疏導計畫主辦單位注意事項)

- (3-1) 建議遊覽車由北二門貨車入口進場、北一門貨車出口離場，為避免場內車輛廢氣聚集，請於人員到齊後駛出前再發動車輛。館內車輛限速 10 公里/時，請租用單位事先與遊覽車業者溝通遵守展場內限速規定。
- (3-2) 租用單位須加派工作人員於展場內引導遊覽車停放排列及引導與會者上、下車動線通行，並得規劃相關動線指標/引或設置紅絨等設施，以策安全。如空間許可情況下車輛輪胎請儘量避開直接停放於溝槽蓋板上。
- (3-3) 須由館方代聘臨時保全於 1 樓北側貨車出入口進行車輛引導(2 門 2 哨 3 位、4 門 4 哨 6 位，相關費用由場地保證金中抵扣)。
- (3-4) 如租用單位同時使用 1 樓外燴區，須與外燴商協調相關使用區域之進出車時間，租用單位並須於外燴區附近增派工作人員淨空進出車輛之動線，以避免車輛進出場影響外燴區工作人員之安全或被外燴區物品擋住動線。

(三)其他注意事項

- 1. 根據租賃合約，場地費用係為空地面積之使用，所有衍生性費用(包含水電費、超時場地費、清潔費、保全費、水電引接費等)，皆需由場地租用單位支付。
- 2. 外燴區：
 - (1)外燴區及備菜區已標示於平面圖，外燴區使用之爐具下方須架高並墊隔熱材質(例：耐火磚)，以免損壞地面(備菜區禁止明火)，須配合使用館方截油設施與洗滌槽(須於溝槽處放置濾網)，另活動結束後需清潔外燴區、備菜區、洗滌槽等區域，詳外燴區使用辦法。
 - (2)外燴區請勿傾倒廚餘或油脂至排水孔，並於餐宴結束後確實清潔，如導致排水孔阻塞或場地髒亂，館方將加收租用單位清潔費 1 萬元並納入未來安排尾牙春酒檔期考量。
 - (3)冬季風勢強勁，請加強固定外燴區棚架。
 - (4)因安全考量，外燴備餐區及送菜動線須鋪地毯，以避免地面油漬濕滑。
- 3. 保全人力配置：租用期間保全人力配置須依館方要求增加(如下表)，因涉及緊急避難引導及與場館常駐保全配合，須聘用場館合約保全人員，每小時費用依現行本會與保全公司合約價(目前為每人 240 元(含稅)/小時)，保全費用於活動結束後由租用單位

之保證金中扣除。

(1)活動期間公共區域：

	租用 1 區	租用 2 區
派哨人數	1 哨 2 人 (東側入口、東側廊道及備勤)	2 哨 3 人 (東側入口、東側廊道及備勤)
派哨時間	活動期間(含前後一小時)	

(2)車道區(使用外燴區時，需管制車道單向進出)：

	租用 1 樓	租用 4 樓
派哨人數	1 哨 2 人 (戶外南區車輛引導)	1 哨 2 人 (1 樓西側向上車道)
派哨時間	搭帳篷開始至帳篷拆除為止(含前後半小時) 註:若需提前放置器具等占用車道須提前派哨時間	

(3)額外開門需求：於進、撤場及活動期間，租用單位於租用區域需增開門，須增聘場館合約保全。

(4)如外燴區使用時間與展場租用時間不一致時，館方將視情況要求主辦單位加派保全人力管理外燴區域，並於活動結束後由租用單位之保證金扣除。外燴區作業人員不得進入展場，如進入展場將加收展場進場費用。

4. 清潔說明：

(1)清潔費依活動舉辦月份時館方公告收費標準計收，現行收費如下表：

區域	1 區	1.5 區	2 區
清潔費	28,000	42,000	56,000
餐會活動另加計	4,000	6,000	8,000

(新臺幣/含稅)

(2)本費用包含臨時清潔人員每日 10 小時之工資。如因活動需求致工時超過 10 小時者，超出部分之費用由主辦單位依實際加班時數支付。

(3)計算方式說明：如進場天數(A)大於活動天數(B)，主辦單位需另行支付(A-B)天數費用，每天每區增派 2 人，每人以每日 10 小時計費，以此類推。

(4)臨時人力及加班費費用說明如下：

- A. 每人每日新臺幣 2,500 元(含稅, 10 小時)。
 - B. 夜間 17:30 時至次日 7:30 時為新臺幣 330 元整(含稅)。
 - C. 颱風天留守期間每人每小時皆為新臺幣 330 元整(含稅)。
- (5) 每場餐會結束後, 桌椅須從打桌區移至外圍, 以利機器清洗打桌區之地面; 下一場延用桌椅者則負責桌椅歸位打桌區, 多場桌椅沿用時, 依此類推(建議承租單位將此所需人力, 納入與外燴廠商之合約中)。
5. 電力配置及水、電費說明:
- (1) 電費依活動舉辦月份之公告收費標準計收。目前收費為非夏季(1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及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每度 9.7 元計; 本館將配合台電電價政策彈性調整電費, 如有調整將於官網公告, 不另通知。
 - (2) 為強化用電安全, 本館實施「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外借活動電器承裝廠商管理規定」, 並已要求大會電器承裝廠商(名單詳附件規定)繳交 10 萬元保證金, 請租用單位慎選配合廠商。若租用單位聘僱前述以外之廠商, 應另繳交 10 萬元用電安全保證金。
 - (3) 場內若未鋪設地毯, 須將租用區域所包括之溝槽蓋板間隙處(例: 蓋板與水泥地銜接處、兩塊蓋板銜接處等), 黏貼工業用銀色地毯膠帶(建議使用地球牌膠帶), 以免液體滲入溝槽, 產生電線短路走火危險。
 - (4) 租用單位務必轉達硬體廠商於掀開展場溝槽蓋板作業時(如拉電、訊號、音響等), 請勿留置垃圾於溝槽內; 如發現已有垃圾留落溝槽, 請協助取出後再蓋回蓋板。
6. 遊覽車未依南港分局或館方協調結果停放, 擾亂他場尾牙春酒上下車或導致附近交通秩序不佳, 將納入未來安排尾牙春酒檔期考量。
7. 如活動提供酒精飲料, 須規劃醒酒區並加派人力確保賓客安全。
8. 展場內搭建地上物及申請使用展場內桁架吊點須提交結構技師認證之相關文件(如: 設計圖、結構計算書等), 並須於進場前七日內繳交。
9. 展場內搭建地上物須配合出席結構技師現場查核是否與圖面相符。
10. 為維護施工安全, 須於進場前七日繳交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危害因素告知單(為租用合約附件), 指派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依館方裝潢作業規範內容施工, 同時檢附證照影本。
11. 免費提供之空間及區域, 請租用單位自行負責管理及清潔, 如有損毀, 租用單位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12. 本館已實施 2.5 噸(含)以下堆高機須使用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取

消柴油堆高機入場作業)，請配合辦理。館內車輛限速 10 公里/時，行經溝槽蓋板區域時請務必緩慢行駛，如有臨停需求，車輛輪胎請勿直接停放於溝槽蓋板上。

13. 本館 1 樓、4 樓及 7 樓大廳服務台皆設置有 AED 自動電擊器。
14. 租用單位須於活動期間聘請醫護人員及救護車，以提供緊急醫療協助。
15. 活動彩排、外燴搭棚與進出場請盡量安排於上午 8 時至晚間 10 時進行，非不得已須於晚間 10 時後進行，請配合降低音量並關閉貨車出入口大門，避免噪音干擾附近居民。
16. 尾牙期間如活動延遲結束，本館將視情況協調停車場營業時間延長並加派人力服務，至所有來賓車輛離開為止。

七、尾牙春酒檔期安排將整體考量下列因素，包含：場租貢獻度(來館歷史紀錄)、本屆承租規模(區域大小及場租多寡)、上屆結算實際使用區域及與館方之配合度(進出場協調、遵守使用規定及清潔維護)，館方具檔期安排之最後調整權。

八、附件：(請至官網 <https://www.tainex.com.tw/> 下載)

- (一) 115 年南港展覽館尾牙春酒預約申請表
- (二)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展覽以外活動場地租用收費基準
- (三) 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展場租用契約_活動用
- (四) 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 1、2 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
- (五)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外借活動大會電器承裝廠商管理規定
- (六)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基準
- (七)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平面圖
- (八)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4 樓平面圖
- (九)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外燴區及備菜區位置圖
- (十)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4 樓外燴區及備菜區位置圖
- (十一)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1、4 樓外燴區使用辦法
- (十二) 配合政府交通疏導計畫主辦單位注意事項